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濠恩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記臺灣小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詹記臺灣小吃有限公司（下稱詹記公司）間，關於詹記臺灣小吃沙鹿店之加盟契約關係不存在。㈡確認原告與被告鄭安和間關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之租賃關係（下稱系爭租賃關係）不存在。㈢被告詹記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列第1項、第3項聲明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原告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元。第2項聲明屬租賃權涉訟，系爭租賃關係約定租賃期間為2年（民國113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19日），第一年租金每月1萬5000元、第二年租金每月1萬8000元，有土地租賃契約在卷可考。是兩造間系爭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核定為39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月租金1萬5000元x12個月＋月租金1萬8000元x12個月＝39萬6000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49萬元＋39萬6000元

＝88萬60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1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